

市 六 届 人 大 七 次
会 议 文 件 （ 七 ）

关于 2018 年深圳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主任 汤暑葵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深圳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顺利完成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来源于深圳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9,102.4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5.5%。其中，中央级收入 5,564 亿元，增长 5.1%；地方级收入 3,538.4 亿元，增长 6.2%。地方级收入中，税收收入 2,899.6 亿元，增长 9.2%；非税收入 638.8 亿元，下降 5.7%。

2018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6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2.5 亿元，考虑与上级财政体制关系后，预计公共预算总支出 4,949.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120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 亿元，增长 5%，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预计公共预算总收入 3,2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5.5 亿元，考虑与上下级财政体制关系后，预计公共预算总支出 3,12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92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812.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410.1 亿元，预计总收入 1,229.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为 331.1 亿元；补助区支出 463.6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区分成部分。按我市现行管理体制，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再按市区财政体制规定转移支付各区；调出资金 273.7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1 亿元。本级支出加上补助区支出和调出资金，预计总支出 1,099.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129.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40.6 亿元，增长 4.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预计总收入 54.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为 37.4 亿元，下降 9.2%；按规定调出资金 10.8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结余 6.7 亿元，按规定结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748.9 亿元，增长 15.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为 753.3 亿元，增长 39.1%。收支相抵，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计为 995.6 亿元。到 2018 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405.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待中央财政正式批复我市 2018 年决算后将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报告中依法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2018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财税收入增长有所放缓。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新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实施增值税税率降低1个百分点、个人所得税月度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扩围提标等政策，全年落实新出台减税政策减负200亿元。主动推出深圳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措施，在国家降电价的政策基础上，对工商业平均用电成本再降10%、规上高端制造业再降20%，全年为企业减负21.3亿元，预计三年合计减负125亿元。二是受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我市财税收入增长有所放缓，2018年深圳辖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9,102亿元、增长5.5%，增速明显低于2016年的9.1%和2017年的9.2%；每平方公里财税收入产出4.6亿元，继续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居于首位；与辖区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税收实现5,880亿元、增长7.5%，与GDP基本保持同步；对中央财政贡献力度较大，实现中央级收入5,564亿元，占辖区收入比重达61.1%；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占比稳定在80%以上，达到82.1%，高于全国地方级和全省平均水平。

2. 强力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领域攻坚取得新突破。

一是支持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成立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工作机制，全口径监测我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成功发行2018年深圳

市政府一般债券13亿元和专项债券39.4亿元，认购倍数分别高达24倍和26倍，其中4支债券全国首创分期偿付本金条款，获市场高度认可，对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专项债管理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力保障援疆援藏、广西百色、河池扶贫协作以及汕尾、河源帮扶工作。制定《深圳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切实加强对口支援资金管理。增加对省贡献20亿元，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水污染治理提速，新建污水管网2,855公里，新改扩建、提标拓能水质净化厂16座，出台并实施市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强力推进“深圳蓝”可持续计划，通过预算调整安排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6.6亿元、推动淘汰老旧车12.9万辆，新推广新能源汽车7万辆。

3.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是做好民生实事和重大民生工程资金保障，2018年，全市教育、医疗卫生和就业等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达到2,77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65%。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市实现教育支出584.4亿元，增长14.8%，全年新增幼儿园学位2.3万个、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6.3万个。三是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实现医疗卫生支出281.5亿元，增长15.3%，新增三甲和三级医院7家、床位2,555张，新引进高层次医学

团队57个，新增社康机构39家。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2200元/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1070元/月，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五是加大人才和保障性住房投入力度，支持构建“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2018年向人才安居集团注资100亿元，累计已完成人才安居集团1000亿元注册资本金注入，推动新开工建设及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8.9万套、供应4.6万套。

4.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力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

一是支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力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科技重点领域发展，推动加快建设一批基础性、原创性科技重大项目，全市实现科学技术支出555亿元，增长57.7%。二是改革科技研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等使用机制，形成事前资助、事后补贴、担保贷款等多元化支持方式，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三是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积极扩大政府投资，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突破6,100亿元，增长20.6%，有效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四是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预算执行中通过统筹支出进度慢的资金筹集55亿元，提前将2019年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资金拨付到位，将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从20亿元扩大到50亿元，融资担保基金到位资金从5亿元扩大到30亿元。五

是加大天使投资扶持力度，市政府出资组建的50亿元天使母基金正式启动运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天使类项目，助力深圳打造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

5. 深入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创新，建设现代财政制度走在全国前列。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改革顶层设计，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从转变理财用财理念、巩固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健全预算监督管理体系等五个方面，推动深圳财政预算管理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二是预决算公开继续领先全国，在财政部发布的2017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中，我市在全国36个省级财政中排名第二，是继2015年度排名第二和2016年度排名第三以来，唯一连续三年位列全国前三的地区。三是以走在全国最前列标准谋划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出台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坚持激励到位、优化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原则，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四是高标准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出台《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原则清理整合专项资金，重点改革资金投入方式、项目审批方

式、预算编制方式、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方式。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首次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家底，推动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制定实施《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修订政府资产配置标准体系。

2018年，我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面临一些突出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明显放缓；对照“四个走在前列”要求，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出需求加大，财政支出紧约束的特征日益凸显；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高空间；财政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要下更大功夫。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2018年1月21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市本级预算，并作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等五个方面决议。市财政委高度重视，认真牵头贯彻落实。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各

项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财政资金供给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涉及预算调整事项，均严格按《预算法》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18年8月、10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共涉及资金调整216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2.4亿元。三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市财政委从9月份起对支出进度实行双周通报，督促落实“一把手”责任制。狠抓重点项目支出，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及时盘活支出进度慢的资金用于其他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2018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在财政部支出进度考核通报中，一直保持在全国前列，多月位于前4位。四是**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绩效目标管理，2018年首次将12个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作为参阅材料提交市人大审议。加快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市属预算单位个性化指标体系建设，形成4000多个指标、139个项目分类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深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公共绿地与行道树管养、互联网、新材料产业发展资金等四个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五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深入落实中央、省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

求，细化完善预算、决算草案及报告，建立与人大、审计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数据报送工作，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六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18年，市财政部门共受理并按时办结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109件。办理过程中，市财政部门始终坚持责任到位、质量到位、沟通到位，以办理建议为契机，扎实改进财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代表均表示满意。

（四）2018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5.9亿元，其中市本级93.9亿元，区级52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86.5亿元，其中市本级65.5亿元，区级21亿元；政府专项债务59.4亿元，其中市本级28.4亿元，区级31亿元。此外，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0.35亿元。

2018年，我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务23亿元，核销债务0.7亿元；新增政府债务52.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亿元，专项债券39.4亿元。

二、2019年本级预算草案总体安排

（一）2019年本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9年本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财力统筹力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加积极有效地服务和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数为 3,768 亿元，比 2018 年实现数（下同）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3,174 亿元，增长 9.5%；非税收入 594 亿元，下降 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公共预算总收入 5,039.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代编全市公共预算总支出 5,039.6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各行政区预算由区人民政府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新区预算与市本级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全市预算收支汇总数以市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预算为准。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210亿元，增长1%，其中税收收入1,678.5亿元，增长4%；非税收入531.5亿元，下降7.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9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58.5亿元、与区体制结算收入70亿元、中央预下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9亿元、调入资金420.5亿元等转移性收入后，公共预算总收入3,060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总支出3,060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9.7亿元，上解中央和省支出340亿元、补助区支出650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0.3亿元。

（三）2019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19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重点突出四个方面（具体情况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1. 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一是落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部门新增一般性项目经费一律压减5%，年度预算执行中还将再压减会议费的20%、压减“三公”经费预算的3%。二是清理整合压减产业资金，按照“一个部门不超过一个专项”的原则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大力压减预算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产业资金。三是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相挂钩，对年度预算调整频繁、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部门新增一般性项目一律压减

10%，督促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效益。四是立足市区财政体制，进一步强化市区两级预算主体责任和预算约束意识，市区两级分别统筹用好各项财力，对自身收支缺口，分别通过优化支出结构、调入存量资金以及合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力度等措施，确保财政预算平衡。

2.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促进各类教育资源优质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274.3 亿元，加上对区级学前教育转移支付 34 亿元，共安排 308.3 亿元，增长 19.3%。按照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划分，学前教育属于区级事权，所需经费主要由区财政负责保障。为加大力度支持区级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市财政统筹本级教育资金 34 亿元，通过 2018 年市区财政体制结算一次性转移支付各区，相关资金将于 2019 年兑现，预计到 2020 年各区需新增公办幼儿园 930 所，平均每个公办幼儿园补助 293 万元，达到其开办费的近 60%。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推动校内午餐午休率达到 90%左右；加快补齐高等教育短板，支持创建“双一流”大学和学科，推进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等建设。二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安排 154 亿元，增长 22%，加快推进市新华医院、第二儿童医院、大鹏医院和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等项目建设；提高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标准，对开业运营初期的新建、扩

建医院予以专项补助；新增疫苗智能冷链建设、少儿近视防治、脊柱侧弯筛查等公共卫生项目，提高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三是**进一步推进实施交通便民措施**，坚持公交优先，安排全市公交、燃油等公用事业补贴、高速公路回购等资金，切实降低交通出行成本。四是**推动持续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坚决支持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推进“雪亮工程”，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3.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推动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四个千亿”工程，新增对中小微企业升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补贴，提前将2019年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资金拨付到位，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和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610亿元，转移支付各区220亿元，切实增强我市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提升城市建设发展水平。三是**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大扶持力度助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蓬勃发展，深入落实“技改倍增”计划，推动实现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倍增和工业投资结构优化，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四是**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完善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大力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扩大

现代物流业发展资助范围，兑现对新落户金融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五是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0.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1 亿元，确保按时还本付息，适当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腾出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六是落实精准扶贫攻坚战部署，坚决完成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任务，市本级安排对口扶持资金 25.1 亿元，增长 40%。此外，市本级还通过转移支付上解省支援西藏和四川甘孜专项资金 2 亿元。七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大幅度增加对区转移支付，重点支持各区全面落实治水提质计划，加快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社区管网改造等工程，支持深入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4. 推动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体系。一是全力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行动，安排科技研发资金 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进一步加大企业研发补助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二是持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投入占财政科技经费比例不低于 30%。安排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2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 亿元，重点加大对诺贝尔奖实验室、新设基础研究机构投入力度。三是重点投向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创新，安排高新技术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3 亿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3 亿元，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卡脖子”的关

键技术。四是支持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安排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人才安居工程等各类人才专项资金 76.7 亿元、增长 43.6%，加大人才住房投入力度，全力保障“鹏城英才计划”“鹏城孔雀计划”等人才工程实施，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2019 年，在做好年度预算安排的同时，我市将认真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质量；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推动深圳财政预算管理继续走在全国最前列。

（四）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各区（新区）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2019 年市本级安排对各区（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6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0 亿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教育费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预计 155 亿元；二是安排市投区建项目转移支付 2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 亿元，重点加大对治水提质、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补短板领域投入力度；三是新增安排对区转移支付 80 亿元，重点用于城中村综合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城中村配套公共

服务，健全“城中村”市容环境保障体系；四是优质饮用水入户、污水处理费支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央和省专项补助中分配各区使用的部分等各类专项转移支付预计130亿元。五是安排税收返还、第五轮体制定额结算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65亿元。

（五）2018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计执行和2019年预算控制数情况。

2018年，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3.7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0.65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控制数2.6亿元、公务接待费控制数0.46亿元。

经初步统计，2018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计2.7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4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亿元、公务接待费0.3亿元，都在预算控制数以内。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将另行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年市本级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3.7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0.65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2.6

亿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0.46 亿元，有关经费指标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同时，年度执行中将按照中央有关厉行节约要求，在控制数基础上再按 3%比例压缩“三公”经费。

（六）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8 亿元，主要是国土基金收入 740.1 亿元，以及财政部拟提前下达我市部分专项债券 126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使用。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9.1 亿元后，预算总收入 1029.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29.9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352.5 亿元（主要是国土基金支出 268.8 亿元），转移性支出 677.4 亿元。具体收支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七）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6.7 亿元，预算总收入 64.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2 亿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9 亿元。具体收支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八）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0.4 亿元，预算支出 1,069.5 亿元，收支相抵，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

结余 780.9 亿元。到 2019 年末，预计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7,186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 2,960.7 亿元，个人账户结余 4,225.3 亿元。具体收支详见市本级预算草案。

（九）落实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初审 2019 年预算初步方案意见建议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市人大计划预算委邀请人大代表和专家，依法对市本级 2019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教育支出预算和政策等进行了初步审查。各位代表和专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主要是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大力组织收入确保收支平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监督和资金监管等。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初审意见，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和专家关切，合理吸收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关财政预算安排在预算报告和草案中予以体现。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1. 进一步完善预算草案编制。一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支持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是细化完善预算编制和内容，对上下年度预算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公共预算支出款级科目进行解释说明，对代表关注的市投区建等对区转移支付预算作出进一步说明，对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全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如实完整反映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和偿还情况。三是

编早编细编实年初预算，大幅提前预算编制时间，2018年1月份开放部门预算项目库，比往年大幅提前5个月，推动各类专项资金提前一年发布申报指南，提早储备资助项目，市本级年初部门预算到位率达到91.5%，比上年提高9.5个百分点。

2. 大力组织收入，确保收支平衡。一是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28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安排收入预算，科学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强化四本预算财力统筹。三是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合理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力度，严格控制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3.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2019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林水等支出增幅均明显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有力保障了重点民生支出；按照市区事权划分规定做好学前教育保障工作，将研究制订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新型公办幼儿园，重点扶持非盈利普惠园；压减用于绿化、道路等方面的预算安排，将相关资金重点用于城中村综合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城中村配套公共服务，健全城中村市容环境保障体系。二是支持做

强做优实体经济，为加快落实《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前将 2019 年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资金拨付到位。2019 年，市本级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安排 401.5 亿元用于支持经济和产业发展。三是优化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方式，按照“一个部门不超过一个专项”的原则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充分运用市场化运作或市场机制评审方式，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力度，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考虑各区在治水提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面临较大资金压力，2019 年市本级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财力下放力度，安排各区市投区建项目转移支付 220 亿元，提前完成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规定目标。加快完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促进区级加大对民生事业和基层管理投入，确保下放财力接得住，用得好。

4. 关于强化预算监督和资金监管。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和未批准的项目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19 年首次实现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选取 30 个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以及 6 个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作为参阅材料，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强化重点绩效评价力度，有重点地选择民生支出项目、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三是继续深入推进预算公开，

加大预决算公开工作力度，指导、督促各区各部门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理念，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范围及时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

三、2019 年大鹏新区和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的主要情况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海管理局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其财政收支规模在市本级财政收支中汇总体现，但需单列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一）2019 年大鹏新区预算草案

2019 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6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6 亿元，调入资金 7.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6.5 亿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8.5 亿元，其中，补助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4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5 亿元。

（二）2019 年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

2019 年，前海管理局经费预算收入 48.9 亿元，其中财

政预算拨款 48.9 亿元。包括：人员支出 0.7 亿元，公用支出 0.2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 亿元，项目支出 47.7 亿元。

2019 年前海合作区土地出让收入计划为 169.5 亿元，剔除返还上年调用 25.5 亿元，以及按规定应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 38.4 亿元后，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5.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5.6 亿元，扣除政策性刚性支出 20.26 亿元后，一般性支出预算 85.32 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支出 1.42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1.13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31.2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8.6 亿元，前海控股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收益支出 2.5 亿元，应急保障准备金 0.47 亿元。

四、奋发进取，扎实做好 2019 年财政管理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深圳建市 40 周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

（一）主动适应新形势，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组织收入方面，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优环境行动，密切关注和积极配合中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拓宽财力统筹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预算的力度。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对有现金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二是财政支出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足额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清理整合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预算资金，及时调整执行情况不理想、使用效益低下、政策效果不明显的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增强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约束刚性，强化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落实预算安排与执行挂钩机制，督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财政管理方面，树立财政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支出政策事前评估论证管理，正确把握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智慧财政建设。围绕深圳智慧城市战略，瞄准未来财政改革趋势，继续推进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推动深圳财政信息化走在全国前列。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一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切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支持打好

精准脱贫攻坚战，强化对口帮扶资金管理；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治水提质、“深圳蓝”等行动计划。二是**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的民生财政保障机制，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努力让群众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医疗、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优美的生态环境。三是**支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统筹运用各类财政资金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实施重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促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四是**推动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确保基础研究投入占财政科技经费比例不低于 30%，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完善财政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深入推进科研项目资金改革，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三）健全预算监督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强化部门决算管理**，各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决算数据真实性、完整

性负责，建立决算报告行政首长签名负责制，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健全预算与决算相互约束、相互衔接的协同机制。逐步推进部门决算提交人大重点审查制度。三是**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完善预算公开考核机制，推进预算公开平台建设，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完善预算公开舆情应对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强化预算监督合力**，加大对财政经济领域违纪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资金二次分配的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审计监督力度，构建完善防控预算管理运行风险、廉政风险的全方位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奋力开创财政党建新局面。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落地，以走在最前列的标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二是**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确保财政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三是**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进一步激励广大财政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四是**全面提升财政部门党**

的建设质量，夯实党建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支部建设，着力加强作风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抓好巡视巡查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财政管理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